

关于东莞一众精密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结论及意见

2019年8月18日，东莞一众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我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了本建设单位（我司）及验收监测单位（广东华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广东国源环保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四方单位的人员代表对本项目水、大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现场进行检查，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照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是：注塑工序废气、注塑工序冷却水、生活污水、生产设备噪声；固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一众精密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凤岗镇塘沥村碧湖大道7号捷盈厂区B1栋1楼B区（北纬 $22^{\circ}43'41.83''$ ，东经 $114^{\circ}8'58.65''$ ），由东莞一众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100m^2 ，建筑面积 1100m^2 ，总投资120万元，项目年加工生产安防塑胶配件5000万件、齿轮传动塑胶配件3000万件、其他塑胶配件1000万件。项目设置了注塑机14台、混料机2台、碎料机4台、磨床4台、模温机6台、破碎机3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司于2018年8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一



众精密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30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凤岗分局的同意，批复文号为：东环建【2018】6921号。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扩建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符合环评批复的审批要求，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项目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关于东莞一众精密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6921号）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无生产性废水排放，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注塑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

（四）生产设备噪声采用消声、降噪、隔音措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验收监测情况

经监测单位对本项目水、大气、噪声污染物排放进行验收监测，达到



相关环保标准（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HCJC20190717001）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以及现场讨论，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水、大气、噪声环保措施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我单位扩建项目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六、要求

项目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对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成员

工作单位	签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东莞一众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邱科	13713763105	513029199005205491	
广东国源环保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李培强	13712405690 13924334175	4304211985 102051250	
广东华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周杰	13532986046	420528198706040011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伟	13380762007	440824198009180312	



东莞一众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1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